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最终促进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相关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备无绳电器有限公司、金莱特国际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金赢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2017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架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履行忠实、诚信义务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建立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上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分别就公司相关业务的决策方面履行职责。同时公司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的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相关的改进建议。

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

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三会”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展战略

2017 年，公司围绕“专业化、差异化、标准化、精准求精、高效投资”为发展战略，以“共创金品、共赢未来”的发展使命，结合外界变化与市场需求，强化产业驱动，做强实业；同时从资产增值保值的角度，创新经营管理机制，发挥资本市场的优势转化为产业方面的竞争优势，实现产融互动、产业与资本的良性循环。公司每年举行战略研讨会，对发展战略的编制、实施、评估及调整管理施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每年由总经理领导，企管部组织公司各业务系统，根据上年公司发展情况确定本年公司发展战略，采用目标责任制，公司将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中，有效指导重要业务的开展，确保战略规划落实和有效执行，保证了战略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及时性，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人力资源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目前已经建立了一系列较为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了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员工关系等业务操作，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优化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持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人力资源制度主要有：《职称奖励制度》、《员工绩效加分扣分条例》、《外训管理制度》、《廉洁管理制度》、《学历提升补贴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制度。

同时公司非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通过网络培训中心、高等院校联合办学、开展技能竞赛、筹办金莱特商学院等措施，积极整合各项社会培训资源，搭建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提供了更具专业性、更丰富的培训机会与培训形式，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4、企业文化

公司长期以来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确立了以“金”字体系的阳光文化，文化体系包括了文化品牌、企业愿景、企业使命、核心价值观、人才理念、工作理念及质量理念，象征着金色品质、金色品牌、金色未来。

企业文化品牌是对企业文化个性的最集中体现，就如企业品牌是对企业名称、符号、产品及服务的综合体现和代表一样，企业文化品牌是对企业价值体系、行为体系和形象体系的综合体现。“金”字阳光文化不仅完善契合了金莱特的经营业务，更重要的是其充分地突显了金莱特人的健康、活力、积极向上的特性。

5、资金活动

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费用报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关于费用报销的规定》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了这些制度。目前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兼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确保公司资金活动的安全、完整、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控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采购业务

物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根据管理需要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选择控制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物料采购管理规定》、《材料货款结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物资计划、物资采购、仓库验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长期以来，在采购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制度，采购过程“货比三家”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合理控制成本，做到物料的采购与生产计划紧密结合，避免过量采购造成积压。

公司于 2017 年间成立了招标小组，对部分生产物料进行招标采购。公司严格按照《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对各种采购方式及适用的情形做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各采购方式的文件模板，通过 ERP 对采购流程的各关键风险点进行了控制，且对采购过程形成的文档进行了明确要求，使得公司的采购行为合法合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提高了采购效率，使得采购行为具有更强的可追溯性，并且有效的防范了舞弊、贪污受贿等行为的发生，有效的保护了公司的利益。

7、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物料检验控制程序》、《仓库管理控制程序》、《材料仓库盘点制度》等制度。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来料检验、出入库、仓储管理、盘点、报废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实际业务操作中严格按照各项

制度执行，在核算方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各业务均按照公司的授权审批程序进行了相应的审批，保证了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数据准确性。

8、质量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质量目标管理规定》、《质量计划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规范了原材料和制造过程质量控制的业务操作。自品质管理中心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的质量体系，从工作质量进行量化考核，从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确保公司质量理念“精益求精、金牌品质”的落实，努力使公司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国际知名水平。

9、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会计核算规范》、《实物资产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取得、日常维护、清查、处置、计提折旧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的制度和审批程序进行业务操作，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记录数据的准确性，各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

10、销售管理

公司明确了年度销售目标、工作分工、市场定位、价格政策、管理考核等，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对销售环节的发货、结算、收款以及合同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还根据本企业特点重点加强了对发出商品的管理，设立专门台账，专人负责，并加强与客户的对账，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账和会计记录真实准确。

11、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方面，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加强了预算管理、施工进度跟踪、工程决算审查、竣工验收和考核等，明确了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2017 年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一般都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既保证了工程质量，又降低了投资成本，且可避免商业贿赂行为，合理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12、担保业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规范了担保业务的受理申请、审批、分析与监督等业务操作，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规范担保事项，合理、客观地评估担保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金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至2017年11月6日。上述对外担保已于2017年6月19日结束。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风险可控，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照相关规定执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确保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14、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并完善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2017年，以上制度办法均得到有效执行，有效降低了财务风险，及时合理地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档案管理、保密制度、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15、预算管理

公司实施了全面预算管理，2017年通过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预算考核等业务操作，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质量和经营效率，确保预算编制符合公司发

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能通过预算管理有效实施。

16、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合同管理办法》、《公章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了合同审核、授权管理、印章管理等业务操作，提高合同管理质量，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授权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规范印章的使用和管理程序，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运行服务。

17、内部审计与监察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审计手册》等制度。2017年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过程监督，客观的评价各项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情况，并提出可行的整改建议，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不超过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不超过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不超过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5%但不超过1%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成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蒋光勇

2018年4月23日